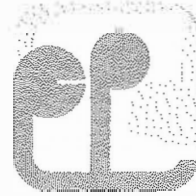


本署編號
Our Ref: EP660/D2/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117 7502
圖文傳真
Fax No.: 2756 8588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East)
5th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東)
香港九龍九龍灣塘樂街
十九號南豐商業中心五樓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樓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
吳仕福主席

吳主席：

西貢區議會議員動議

環境保護署之環境評估科於 2016 年 10 月曾就西貢區議會 2016 年 11 月 1 日的全體會議上提出「鑑於富寧花園巴士站擴闊工程產生具大爭議，要求立即暫緩工程及重新進行諮詢」的動議，提供書面回覆。上述動議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的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已經通過，並修定為「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一直專責跟進富寧花園巴士站的擴闊工程，要求委員會及部門優化及繼續跟進工程」。環境保護署現就此經修定的動議，以書面提供補充資料，供主席及各議員參閱。

環境保護署署長

(呂兆衛



代行)

附件：環境保護署就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會議經修定的動議「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一直專責跟進富寧花園巴士站的擴闊工程，要求委員會及部門優化及繼續跟進工程」的書面回覆

2016 年 12 月 6 日

環境保護署就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會議經修定的動議「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一直專責跟進富寧花園巴士站的擴闊工程，要求委員會及部門優化及繼續跟進工程」的書面回覆

西貢區議會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的全體會議上，通過原動議「鑑於富寧花園巴士站擴闊工程產生具大爭議，要求立即暫緩工程及重新進行諮詢」，並將之修定為標題所示的動議內容。環境保護署現就此經修定的動議，提供書面回覆如下。

富寧花園巴士站擴闊工程屬於小型工程，對環境影響輕微。雖然如此，本署不時巡查區內各工程項目及跟進調查每宗污染投訴，如發現有違反相關環保法例的情況，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本署人員亦會聯絡工程承辦商，要求採取適當而有效的措施處理污染問題，以免影響附近居民及途人。

環境保護署
2016 年 12 月